

雲林縣斗六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市市民申請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管理規費標準為每一墓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另起掘清潔規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合計新臺幣二萬五千五百元整。 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比照前項標準加一倍收費，且以亡者戶籍為準，但亡者曾設籍本市，而現居住他縣市、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本市轄區公園化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如除戶謄本…等），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其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欲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公園化公墓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 凡曾設籍在公園化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公園化公墓，使用<u>管理</u>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 申請使用墓基繳費後需於二個月內埋葬，如未於期限內，視同放棄不退還使用管理規費。 公園化公墓不得收葬骨灰或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	本市市民申請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管理規費標準為每一墓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另起掘清潔規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合計新臺幣二萬五千五百元整。 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比照前項標準加一倍收費，且以亡者戶籍為準，但亡者曾設籍本市，而現居住他縣市、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本市轄區公園化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如除戶謄本…等），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其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欲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公園化公墓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 凡曾設籍在公園化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公園化公墓，使用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 申請使用墓基繳費後需於二個月內埋葬，如未於期限內，視同放棄不退還使用管理規費。 公園化公墓不得收葬骨灰或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	統一名詞為使用管理規費。
第六條	納骨堂區分第一、二、三樓，各設置納骨櫃。本市市民申請納骨堂及多元葬法之使用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一、八德納骨堂： （一）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三萬元，第二、三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四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第三、四、五、六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一、二、七、八、九層以上新臺幣二萬元。 （二）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管理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	納骨堂區分第一、二、三樓，各設置納骨櫃。本市市民申請納骨堂及多元葬法之使用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一、八德納骨堂： （一）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三萬元，第二、三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四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第三、四、五、六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一、二、七、八、九層以上新臺幣二萬元。 （二）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管理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 (三)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一年期每位新臺幣六千元。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本所全權處理。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 二、九老爺納骨堂： (一)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二、三層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四層以上新臺幣三萬元。骨灰櫃：第一及第九層以上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八層新臺幣三萬元，七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三、四、五、六層新臺幣四萬元。 (二)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管理規費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 (三)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元、一年期每位新臺幣六千元。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本所全權處理。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 三、多元葬法 (一)本市市民申請樹、花葬收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二)本市市民申請灑葬收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市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或原貯	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 (三)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一年期每位六千元。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本所全權處理。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 二、九老爺納骨堂： (一)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二、三層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四層以上新臺幣三萬元。骨灰櫃：第一及第九層以上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八層新臺幣三萬元，七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三、四、五、六層新臺幣四萬元。 (二)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管理規費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 (三)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元、一年期每位新臺幣六千元。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本所全權處理。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 三、多元葬法 (一)本市市民申請樹、花葬收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二)本市市民申請灑葬收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市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或原	新增新臺幣。
--	---	--	---------------

	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得以多元葬法方式處理。 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加一倍。 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八德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 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九老爺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進奉本市八德納骨堂指定櫃位，免收使用管理規費。 凡起掘自本市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葬於本市九老爺環保自然葬區，免收使用管理規費。	貯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得以多元葬法方式處理。 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加一倍。 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八德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 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九老爺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進奉本市八德納骨堂指定櫃位，免收使用管理規費。 凡起掘自本市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葬於本市九老爺環保自然葬區，免收使用管理規費。	
第六條之一	納骨堂存放單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管理規費。 前項預購申請人，於將來使用其預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櫃位時，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為限，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申請預購時，須同時登錄預購使用者及申請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預購申請，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位，不得將	納骨堂存放單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管理規費。 前項預購申請人，於將來使用其預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櫃位時，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為限，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申請預購時，須同時登錄預購使用者及申請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預購申請，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位，不得	

	其骨灰（骸）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櫃位，已繳納之使用管理規費不予退還。 使用納骨堂位時，應依相關規定，檢具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火化證明辦理。原預購塔位之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血親三等親為限，且應繳交異動手續費<u>新臺幣</u>三千元，並補足櫃位使用管理規費差額。另應檢附上開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將其骨灰（骸）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櫃位，已繳納之使用管理規費不予退還。 使用納骨堂位時，應依相關規定，檢具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火化證明辦理。原預購塔位之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血親三等親為限，且應繳交異動手續費三千元，並補足櫃位使用管理規費差額。另應檢附上開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新增新臺幣。
--	---	--	---------------

第七條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使用管理 規費	備註
懷 恩 廳	天	一	<u>新臺幣</u> 五千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前 一日搭棚佈置免收使用 管理規費。(非本市市民 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 費)
簡 易 靈 堂	天	一	<u>新臺幣</u> 一千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 簡易靈堂轉換至其他場 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 費計算。(非本市市民使 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 費)
小 靈 堂	天	一	<u>新臺幣</u> 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 小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 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 計算。(非本市市民使用 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冰 櫃	天	一	<u>新臺幣</u> 五百元	一、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二、使用冰櫃超過三十 天者，其超過日數使用 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停棺使用亦同。 三、自行準備冰櫃使用 者，酌收電費每天一百 元，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洗 化 間 解 剖	天	一	<u>新臺幣</u> 三百元	每次二小時為限，其 超過者，每小時加收 一百元，如地檢署申 請使用得免費。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規費	備註
懷 恩 廳	天	一	五千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前 一日搭棚佈置免收使用 管理規費。(非本市市民 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 費)
簡 易 靈 堂	天	一	一千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 簡易靈堂轉換至其他場 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 費計算。(非本市市民使 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 費)
小 靈 堂	天	一	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 小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 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 計算。(非本市市民使用 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冰 櫃	天	一	五百元	一、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二、使用冰櫃超過三十 天者，其超過日數使用 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停棺使用亦同。 三、自行準備冰櫃使用 者，酌收電費每天一百 元，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洗 化 間 解 剖	天	一	三百元	每次二小時為限，其 超過者，每小時加收 一百元，如地檢署申 請使用得免費。

新增新臺幣。

	<table><tr><td>室</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戶外搭棚</td><td>天</td><td>一</td><td>新臺幣 八百元</td><td>預訂告別式（公祭）當日，如遇簡易靈堂及懷恩廳滿廳時，方得申請使用。不滿一天以一天計，以三日為限。（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td></tr><tr><td>門禁卡</td><td>張</td><td>一</td><td>新臺幣 二百元</td><td>依據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td></tr><tr><td>拜飯</td><td>天</td><td>一</td><td>新臺幣 二百五十元</td><td>一天二餐（包含靈位上香、靈位桌面整理清潔）。</td></tr><tr><td>冷氣使用費</td><td>時</td><td>二</td><td>新臺幣 一百元</td><td>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簡易靈堂及懷恩廳冷氣使用費每小時一百元。</td></tr></table> 凡往生時已設籍在殯儀館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往生，使用該里轄區殯儀館，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 本市轄區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往生得免費使用小靈堂，如使用其他靈堂禮廳，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 租用殯儀館禮廳、靈堂、冰櫃及所屬相關設施設備均需於場次時間內復原完畢交還管理單位，如未復原或復原不完全或喪葬行為違反管理單位之糾正，經勸導一次後仍未改善，該禮儀業者三十日內不得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累計二次，六十日內不得申請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累計三次，該禮儀業者半年內不得申請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	室					戶外搭棚	天	一	新臺幣 八百元	預訂告別式（公祭）當日，如遇簡易靈堂及懷恩廳滿廳時，方得申請使用。不滿一天以一天計，以三日為限。（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門禁卡	張	一	新臺幣 二百元	依據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拜飯	天	一	新臺幣 二百五十元	一天二餐（包含靈位上香、靈位桌面整理清潔）。	冷氣使用費	時	二	新臺幣 一百元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簡易靈堂及懷恩廳冷氣使用費每小時一百元。	<table><tr><td>室</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戶外搭棚</td><td>天</td><td>一</td><td>八百元</td><td>預訂告別式（公祭）當日，如遇簡易靈堂及懷恩廳滿廳時，方得申請使用。不滿一天以一天計，以三日為限。（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td></tr><tr><td>門禁卡</td><td>張</td><td>一</td><td>二百元</td><td>依據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td></tr><tr><td>拜飯</td><td>天</td><td>一</td><td>二百五十元</td><td>一天二餐（包含靈位上香、靈位桌面整理清潔）。</td></tr></table> 凡往生時已設籍在殯儀館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往生，使用該里轄區殯儀館，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 本市轄區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往生得免費使用小靈堂，如使用其他靈堂禮廳，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 租用殯儀館禮廳、靈堂、冰櫃及所屬相關設施設備均需於場次時間內復原完畢交還管理單位，如未復原或復原不完全或喪葬行為違反管理單位之糾正，經勸導一次後仍未改善，該禮儀業者三十日內不得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累計二次，六十日內不得申請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累計三次，該禮儀業者半年內不得申請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	室					戶外搭棚	天	一	八百元	預訂告別式（公祭）當日，如遇簡易靈堂及懷恩廳滿廳時，方得申請使用。不滿一天以一天計，以三日為限。（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門禁卡	張	一	二百元	依據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拜飯	天	一	二百五十元	一天二餐（包含靈位上香、靈位桌面整理清潔）。	增列簡易靈堂及懷恩廳冷氣使用收費標準。
室																																																
戶外搭棚	天	一	新臺幣 八百元	預訂告別式（公祭）當日，如遇簡易靈堂及懷恩廳滿廳時，方得申請使用。不滿一天以一天計，以三日為限。（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門禁卡	張	一	新臺幣 二百元	依據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拜飯	天	一	新臺幣 二百五十元	一天二餐（包含靈位上香、靈位桌面整理清潔）。																																												
冷氣使用費	時	二	新臺幣 一百元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簡易靈堂及懷恩廳冷氣使用費每小時一百元。																																												
室																																																
戶外搭棚	天	一	八百元	預訂告別式（公祭）當日，如遇簡易靈堂及懷恩廳滿廳時，方得申請使用。不滿一天以一天計，以三日為限。（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門禁卡	張	一	二百元	依據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拜飯	天	一	二百五十元	一天二餐（包含靈位上香、靈位桌面整理清潔）。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公布前已埋葬在本市轄區內公墓內之墳墓，因更新、遷葬或本所其			本自治條例未公布前已埋葬在本市轄區內公墓內之墳墓，因更新、遷葬或本所																																												

	他工程需要，自行起掘遷葬、檢骨申請入堂或無主墳墓由施工機關或單位代遷者，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 <u>新臺幣</u> 一萬元。	其他工程需要，自行起掘遷葬、檢骨申請入堂或無主墳墓由施工機關或單位代遷者，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一萬元。	新增新臺幣。
第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每期期限為十年，期滿後可延長，未延長一期十年者，以延長一次為限，以年為單位，並依延長年數比例收取使用 <u>管理</u> 規費，如起掘於公墓進塔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期滿遷葬後空出之墓基歸還本所管理。逾期使用者申請起掘時，需補繳逾期使用管理規費每月新臺幣六百元始可起掘，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經書面告知期限後仍未辦理者，視同無主骨骸，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如經無主骨骸方式處理，若日後領取骨骸者需繳清逾期使用管理規費及起掘費用新臺幣二萬元始可領取。	公墓墓基使用每期期限為十年，期滿後可延長，未延長一期十年者，以延長一次為限，以年為單位，並依延長年數比例收取使用規費，如起掘於公墓進塔得比照本市 <u>市</u> 民收費標準收費，期滿遷葬後空出之墓基歸還 <u>本</u> 所管理。逾期使用者申請起掘時，需補繳逾期使用 <u>管理</u> 規費每月新 <u>臺</u> 幣六百元始可起掘，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經書面告知期限後仍未辦理者，視同無主骨骸，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如經無主骨骸方式處理，若日後領取骨骸者需繳清逾期使用 <u>管理</u> 規費及起掘費用新 <u>臺</u> 幣二萬元始可領取。	統一名詞為使用管理規費。